

輔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高娟娟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281

電子信箱：AA250@fy.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輔體字第1080004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救生員訓練班第01期」活動相關辦法（如附件），

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本活動及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一、活動目的：培育水域救援專業人才及推廣水上救生防溺安全教育，
並提升水域遊憩相關執業水準及安全。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訓練及檢定、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訓練及檢定、複訓
機構）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

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

本校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12日（星期日）截止。

六、敬請轉發公文協助宣傳活動，提升活動參與並促進水域安全活動，

總收文 108/04/16



至紉公誼。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線

校長 顧志遠

108/04/16
17:20:4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輔英科技大學

108 年度救生員訓練實施辦法

一、課程名稱：體育署救生員訓練。

二、依據：107 年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訓練目標：培育水域救援專業人才及推廣水上救生防溺安全教育，並提升水域遊憩相關執業水準及安全為目的。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本校為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訓練及檢定複訓機構）。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南高雄國民運動中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五、報名/上課地點：

（一）報名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或線上報名：

<https://goo.gl/forms/V8L3IUhDiCimdzhY2>

（二）上課地址：輔英科技大學教室及游泳池、海訓（大鵬灣水域）、溪訓（牛角灣溪）。

六、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學科：性別平等教育、職場倫理、救生員職責、游泳池管理、救生概論、水文概況、連絡通訊、事故處理安全常識、海灘管理。

（二）術科：救生游法、入水法、水中自救與求生、接近法、防衛躲避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急救法、海浪救生、激流救生。總時數 74 小時（如課表）。

七、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年滿 18 歲。

（二）身心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須提供三個月內一般體檢證明）。

八、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填具參訓報名表；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電子大頭照及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及費用。

（三）簽訂參訓切結書與救生員訓練學員參訓契約書（攜回審閱5日以上無誤後繳交），資料查核無誤後，由本校專責人員通知報到時間與地點，實施入訓測驗。

（四）報到日實施入訓測驗，學員須達到游泳能力200公尺（捷蛙各100米）男性5分鐘、女性6分鐘內完成，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收取入訓測驗費200元，餘款按退費辦法實施退費。

九、招訓人數：15 人（未達人數則取消辦理）。

十、報名起迄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一、預定上課時間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

每週平日晚上 18:00～22:00、

假日 08:00～17:30

十二、授課師資：經由本校聘任具有水上救生專業相關師資，且經體育署核准。

十三、費用：本校校內人士 6,700 元、校外人士 7000 元。

(一) 費用不含證照費 600 元，於測驗日合格後繳交，未合格者免繳。

(二) 費用含投保辦理體育署規定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 6,400 萬元。

(三) 費用項目：①講師費、②差旅費、③工作人員服務費、④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費、⑤學員飲用水與餐點費、⑥行政管理管理費與雜費（保險、水、電、郵資等費用），⑦其他辦訓業務相關費用。

十四、繳費方式：

(一) 可至本校體健中心辦公室現場繳費（承辦人高娟娟）。

(二) 匯款方式：授權代表號：郵局 700 帳號 01011608001444。匯款完成後，請回覆告知匯款日期及帳號後五碼，以便查帳。

十五、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7)7811151 轉 2281 聯絡人：高娟娟、邱柏豪

傳真：07-7822135 電子郵件：sp@fy.edu.tw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人數未達15人則取消辦理；未達最低人數時，於報名截止日由本校聯絡人，個別通知取消，並退還費用。

(二) 報名時需填具參訓報名表；並繳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電子大頭照及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及費用，並攜回參訓契約書審閱，方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三) 講習會期間提供中餐、保險、器材講義、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除戶外教學運輸外）。

(四) 請自備個人泳具及換洗衣物。

(五) 參加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六) 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通告有關參加訓練學員。

(七) 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則仍依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

										編號		
輔英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班學員入學測驗報名表												
貼 相 片 處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中文				測 編 驗 組	組	
						英文					水道	
	身份 證號				出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學歷			現職				地址					
以下資料由招生單位填寫												
救生員班 測驗項目	捷泳、蛙泳各一百公尺				成績	分 秒						
備註					測驗 結果	☐ 不合格				☐ 合格		
					測驗教練 簽名							
訓練執行秘書						總教練簽名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_____為本人之子女，因未滿二十歲，謹以監護人之身份、同意其參加「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救生員訓練第_____期，其訓練期間茲保證身體健康，並無任何有不適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所造成安全與意外相關事件，願自行負責。

另遵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中所列不良前科記錄：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救生員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

救生員訓練學員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救生員訓練工作，其訓練期間茲保證身體健康，並無任何有不適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所造成安全與意外相關事件，願自行負責。

另遵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中所列不良前科紀錄：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 犯殺人罪章。

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救生員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甲方):

訓練單位(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救生員訓練班第 _____ 期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74 小時。

第五條 繳費金額與方式:

(一)訓練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7000 元。

(二)甲方依訓練單位所指定銀行或郵局帳號,採匯款或直接至訓練單位繳費,匯款者並保留繳費存查聯,並告知訓練單位查核確認,訓練單位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以便日查核。

第六條 參訓資格

(一)參訓者須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二)甲方同意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大頭照及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等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做為健康諮詢及錄取等依據,甲方若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參訓者須於通知報到日實施入訓測驗,學員須達到游泳能力 200 公尺(捷蛙各 100 米)男性 5 分鐘、女性 6 分鐘內完成,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乙方可收取入訓測驗費 200 元,餘款按退費辦法實施退費。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訓練總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乙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八條 乙方在訓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地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名稱(簡稱乙方):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